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云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b>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b>

## 释义

除非本反馈意见回复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辰云科技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辰云有限	指	江苏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辰太	指	杭州辰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辰云恒通	指	无锡辰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南京分公司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九霄投资	指	无锡九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商云创投	指	南京商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控投资	指	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商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武汉朋客	指	武汉朋客云计算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5日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OpenStack	指	一个开源的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支持几乎所有类型的云环境，项目目标是提供实施简单、可大规模扩展、丰富、标准统一的云计算管理平台
spice	指	独立计算环境简单协议，是红帽企业虚拟化桌面版的三大主要技术组件之一，具有自适应能力的远程提交协议，能够提供与物理桌面完全相同的最终用户体验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SDN），是 Emulex 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VDI	指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简称，即虚拟桌面基础架构。
Windows	指	微软公司的视窗操作系统

Linux	指	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基于 POSIX（可移植操作系统接口）和 UNIX 操作系统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 ICT 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
云计算产业	指	由云计算服务业、云计算制造业、基础设施服务业以及支持产业等组成
桌面云	指	将传统的个人桌面统一集中存放在数据中心，通过网络交付桌面到终端用户
云终端	指	一种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其使用嵌入式 CPU、固态存储、嵌入式操作系统，主机内部无任何可移动、转动部件，具有系统安全可靠、管理维护便捷、网络布置灵活等特点，可有效地满足行业用户各种不同网络应用环境的实际需求
服务器虚拟化	指	将服务器物理资源抽象成逻辑资源，让一台服务器变成几台甚至上百台相互隔离的虚拟服务器
云服务器	指	利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实现，以提供应用服务为目的的虚拟机
云桌面	指	支持企业级实现桌面系统的远程动态访问与数据中心统一托管的技术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Core）和控制核心（Control Unit）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的缩写，个人计算机
PAD	指	portable android device 简称，即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itrix	指	Citrix Systems, Inc., 其主要产品 Citrix XenServer 是一种全面而易于管理的服务器虚拟化平台, 可高效地管理 Windows®和 Linux®虚拟服务器, 实现经济高效的服务器整合和业务连续性
VMware	指	VMware,Inc., 中文简称“威睿”, 总部在美国加州的 Palo Alto
云端时代	指	北京云端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噢易云	指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阅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公司会议资料、财务资料等。

#### (二) 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工商档案、财务资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会议资料、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

####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方的规定，经核查辰云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葛春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辰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九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迪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橙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琦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欣阳	董事	南京天权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陆中奕	董事	南京正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龙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法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科医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余科医思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车行天下新能源材料研发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立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辉	财务总监	沈阳北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普瑞麦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艾德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速博威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农易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橙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迪直接持股比例 33.00%
2	上海琦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迪直接持股比例 30.0%；公司财务总监张辉直接持股比例 30.0%；
3	南京天权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欣阳直接持股比例 80.0%
4	无锡九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葛春直接持股比例 25.1669%；公司董事杨承萱直接持股比例 8.3472%；公司监事王峰直接持股比例 20.7012%；公司监事钱志峰直接持股比例 8.3472%；公司财务总监张辉直接持股比例 8.3472%
5	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直接持股比例 70.0%
6	南京法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直接持股比例 10.0%
7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陆中奕直接持股比例 2.7314%
8	江苏慧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辉直接持股比例 20.00%
9	无锡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辉直接持股比例 90.00%
10	无锡农易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辉直接持股比例 8.00%
11	南京科医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间接持股比例 10.00%
12	常州龙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间接持股比例 63.00%
13	南京正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间接持股比例 70.00%
14	新余科医思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陆中奕间接持股比例 10.00%

2018年3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关于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的承诺》，共同承诺：其本人已完全知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并承诺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关联方披露存有遗漏，导致公司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拆入资金：

A、2017年1-9月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葛春	95,000.00	6,505,000.00	5,850,000.00	750,000.00
无锡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80,000.00	150,000.00	-
无锡九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0,000.00	-	310,000.00

B、2016年度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葛春	93,980.24	3,029,315.91	3,028,296.15	95,000.00
无锡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0	200,000.00	70,000.00

C、2015年度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葛春	-	389,980.24	296,000.00	93,980.24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

A、2016 年度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王峰	365,000.00	-	365,000.00	-
单康杰	200,000.00	-	200,000.00	-
吴迪	-	52,000.00	52,000.00	-

B、2015 年度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王峰	325,000.00	40,000.00	-	365,000.00
单康杰	200,000.00	-	-	200,000.00

(2) 关联担保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2015090801号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葛春	保证	100.00	2015.09.08-2016.09.07	履行完毕
2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2015090802号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单康杰	保证	100.00	2015.09.08-2016.09.07	履行完毕
3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2015090803号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王峰	保证	100.00	2015.09.08-2016.09.07	履行完毕
4	FWLD321-2015-THXC002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葛春	抵押	60.00	2015.04.23-2016.04.23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公司向

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目的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具有必要性。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所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方依赖的措施合法有效，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亲属（指其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持有权益的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项目组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辰云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辰云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未来不会持续，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权益是否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王峰	325,000.00	40,000.00	-	365,000.00
其他应收款-单康杰	200,000.00	-	-	200,000.00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出	归还
1	2015年6月1日	王峰	40,000.00	-

B、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王峰	365,000.00	-	365,000.00	-
其他应收款-单康杰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吴迪	-	52,000.00	52,000.00	-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出	归还
1	2016年4月20日	王峰	-	365,000.00
2	2016年4月20日	单康杰	-	200,000.00
3	2016年11月4日	吴迪	52,000.00	-
4	2016年12月12日	吴迪	-	52,000.00

C、2017 年 1-9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对资金占用事宜建立相应的规范制度，因此就王峰、单康杰、吴迪借款事宜当时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追认。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负责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明细科目及相关银行回单。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往来科目明细账、相关银行回单等。

(三)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王峰	325,000.00	40,000.00	-	365,000.00
其他应收款-单康杰	200,000.00	-	-	200,000.00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出	归还
1	2015年6月1日	王峰	40,000.00	-

(2)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峰	365,000.00	-	36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单康杰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吴迪	-	52,000.00	52,000.00	-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拆出	归还
1	2016年4月20日	王峰	-	365,000.00
2	2016年4月20日	单康杰	-	200,000.00
3	2016年11月4日	吴迪	52,000.00	-
4	2016年12月12日	吴迪	-	52,000.00

(3)2017年1-9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对资金占用事宜建立相应的规范制度，因此就王峰、单康杰、吴迪借款事宜当时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追认。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针对占用资金情形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范出现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2月签署了《防范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



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均已全部归还，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条件。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中补充披露如下，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主办券商：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公司名称为关键词检索了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的全体股东。

####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的检索记录、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

####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检索记录、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成立至今股票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

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过程中，我们按制定的质量控制流程，在项目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

（1）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 B 级高风险业务，在考虑是否承接时主要执行以下程序：①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②评估是否拥有足够的具备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在接受公司委托前我们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过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问题。我们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决定接受委托。

（3）我们对公司审计项目执行了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且独立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审计中投环保执行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 （二）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我们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结合了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①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③对会计政策的

选择和运用；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2)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对董事长、财务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了组织机构图、关联方清单等资料。

我们在了解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了风险评估的项目组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评估了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

(1) 被审计单位的总体情况和报告要求；2) 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及可能带来的影响；3) 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重大变化；4) 被审计单位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报表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以及发生错报的方式，特别是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可能性；5) 潜在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项目组成员各自实施的审计程序的结果可能如何影响审计的其他方面，包括对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通过上述了解等程序，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及其环境的了解和评价后，潜在的错报风险及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主要为：1) 缺少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2) 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我们决定加大了实质性程序，从收入、成本的合同为起点，对照公司收入成本会计政策，核对重大客户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合理性；对往来款项目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异常。

经过以上审核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等。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审计辰云科技执行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 (三) 持续经营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足够的职业谨慎，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我们注意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持比较乐观的态度，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谨慎地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谨慎，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 (四) 收入确认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识别出公司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

(2) 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①因公司客户较少且金额较大，我们对报告期内所有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收入实施的函证比例达到 78.29%，回函占发函金额 100%、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②执行分析程序：随着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变化水平，分析毛利的变化是否

有合理的原因；收入增加是否与经营现金流、利润水平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了由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考虑了新三板挂牌审计中可能存在的收入舞弊风险，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审核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对比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并针对收入舞弊风险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向我们提供关联方清单，我们结合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记录，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测试和评价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采用关联方识别方式有：对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价格和交易条件异常）；核对被审计单位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及其亲属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未发现潜在的其他关联方。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 （六）货币资金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由审计人员亲自跟函，并对银行职员的身份信息、办理过程进行了全程控制和观察，对亲自跟函存在困难的，由审计人员亲自邮寄，回函地址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寄回的银行询证函，检查了来函地址、是否原件、是否有函证银行签章等信息。

（2）对于银行对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3）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抽查核对：①在银行日记账中抽取一定样本量的大额发生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银行存款记录真实性；②在银行对账单中抽取一定样本量的大额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核对，检查银行存款记录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4）我们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了企业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将所有账户与企业提供账套数据进行核对，确保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充分执行了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关注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舞弊迹象采取了恰当的应对措施；恰当识别和评估了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不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不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关注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为确认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发生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①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经审计，未发现以上情形。②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经审计，未发现异常现象。

（2）我们关注了公司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因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判定为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

（3）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经审计，未发现异常现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费用确认计量是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关注了研发支出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分析费用的合理性。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及其环境的基础上，设计和执行了控制测试程序以测试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①检查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文件；②询问被审计单位人员，是否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③进行穿行测试，了解企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④对拟信赖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经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时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之



上的舞弊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应对该舞弊风险。

(2) 我们没有直接依赖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公司信息系统生成的信息，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内控测试程序，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 (九) 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 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

(2)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核对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保持一致，公司财务报表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我们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已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规定，对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我们已履行相应审计程序，除已调整、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重大问题。

#### **4、关于营业收入波动。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继续快速增长，已超过 2016 年全年收入。(1) 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1) 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报告期内营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1,085.41 元、11,216,158.60 元、11,516,068.46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3,667.40 元、-2,381,724.36 元及 1,325,18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硬件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100.0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处于初创期，细分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市场供求小、尚无专门的行业标准、行业规定较少等情况导致。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02.67%，呈快速上升趋势。

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5,475,073.19 元，增幅 95.37%，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2016 年全年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生产和销售，客户的订单增加较多使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在经营战略上，公司 2015 年度承继了过去的经营方针，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放在研发的投入和市场渠道的铺垫工作上，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额较低。而公司 2016 年度在过去几年产品研发和市场渠道铺垫的基础上，销售业绩大幅提高，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南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业务量提升显著。公司 2017 年获得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使得公司的业务量在 2016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取得业绩的快速提升。

在营销政策上，公司逐步实现从江苏地区客户向全国地区客户扩张的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都在江苏地区，而公司 2016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地区客户，公司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中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现标志着公司业务拓展趋势逐渐向全国地区扩张。在销售渠道上，公司 2015 年刚刚开始建立渠道，销售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而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渠道的推广开始逐步走向正轨，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越来越高，销售渠道逐步拓宽，新老客户的订单量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重要客户实地走访记录、重要客户回函、审计报告；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情况；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明细台账；抽取了大额销售合同，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验收单据、发票、收款单据等，追查收入确认的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重要客户实地走访记录、重要客户回函、审计报告等。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 30 万以上含税销售额的客户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16,068.46 元，抽查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1,769,171.60 元，核查比率为 102.20%；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16,158.60 元，抽查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9,408,818.48 元，核查比率为 83.89%；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1,085.41 元，抽查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4,895,276.87 元，核查比率为 85.27%。

核查结果显示，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是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期间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082,203.00	4,347,220.26	2,323,470.14	2017.1-9	其中 2,364,882元(含税) 正在履行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5,200.00	1,542,905.99	1,542,905.99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苏州瀚能理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600.00	1,266,437.68	1,266,437.68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0.00	1,007,264.97	1,007,264.97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786,500.00	672,222.21	672,222.21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上海凯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660,377.36	660,377.36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8,700.00	443,333.34	443,333.34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期间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连云港旗连科技有限公司	450,500.00	385,042.73	385,042.73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77,358.50	377,358.50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8,200.00	374,529.92	374,529.92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宸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000.00	352,991.46	352,991.46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江苏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7,200.00	339,487.18	339,487.18	2017.1-9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b>合计</b>	<b>13,620,603.00</b>	<b>11,769,171.60</b>	<b>9,530,977.84</b>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3,150,000.00	2,971,698.00	2,971,698.00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618,880.00	1,383,658.11	1,383,658.11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期间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36,620.00	1,313,350.41	1,313,350.41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8,841.00	1,033,197.44	1,033,197.44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550.00	889,358.98	889,358.98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955,240.00	816,444.44	816,444.44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651,300.00	556,666.66	556,666.66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南京安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	444,444.44	444,444.44	2016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b>合计</b>	<b>10,681,431.00</b>	<b>9,408,818.48</b>	<b>9,408,818.48</b>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1,756,070.80	1,500,915.25	1,500,915.25	2015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期间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3,628.00	1,370,976.99	1,370,976.99	2015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050,000.00	897,435.90	897,435.90	2015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887,360.00	758,427.35	758,427.35	2015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367,521.38	367,521.38	2015	履行完毕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
<b>合计</b>	<b>5,727,058.80</b>	<b>4,895,276.87</b>	<b>4,895,276.87</b>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收入，收入增长与销售合同履行情况相匹配。

####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各类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依据；与公司销售经理、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执行情况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出库单、发票、验收单，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

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访谈财务人员，检查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内控的有效性。查看了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对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销售业务流程以及各个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明确规定，销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单、企业会计准则等。

## （三）分析过程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发出，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四）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 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通过了解公司财务部门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对内部控制的了解情况，查阅账表资料及原始凭证，检查公司的账务处理与其采用的编制基础是否相符；检查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程序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核实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税收处罚或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对会计凭



证和原始单据的填制，审核以及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等进行检查，检查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 （二）事实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等

##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规模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有 3 名财务人员，设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运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计划等。

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完整、内部控制记录全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的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且原始凭证均经过有关人员的签字审核，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波动很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2 万元、141.79 万元和-662.92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属于正常范围，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的影响。2017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为打开市场，给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由 2016 年底的 2,246,032.79 元（净额）上升至 2017 年 9 月底的 8,135,008.63 元（净额）；同时，2017 年 9 月底，公司存货余额为 1,786,055.41 元（其中发出商品 1,718,640.83 元，均为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形成、库存商品 67,414.58 元），较 2016 年底的 488,193.24 元（均为库存商品）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9 月公司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按照公司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合同要求，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需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并由甲方（中国电信）验收合格后才实现风险的转移，由于中国电信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无法完成验收及收入的确认，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的发出商品实施了抽盘程序（已盘点发出商品占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 54.80%）及函证程序（函证覆盖率为 100%，回函率为 100%），发出商品实际情况与账面情况相符。综合以上情况，使得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底波动较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复核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抽查成本计算单等结转情况是否正确；结合毛利率变化，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访谈重要客户，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所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单等信息，核对一致，其收入是真实完整的；按照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核查公司采购、人力成本等分配归集情况；结合公司项目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复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成本计算表、毛利率分析底稿等。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净利润</b>	<b>1,325,183.04</b>	<b>-2,381,724.36</b>	<b>-123,667.40</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265.71	-15,307.46	10,89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203.98	368,672.09	177,320.37
无形资产摊销	598,124.20	587,904.04	264,15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90.76	94,750.76	75,71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06.49	2,303.1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935.64	116,762.71	92,75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66.40	-38,760.67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862.17	-428,614.36	-59,57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8,041.82	1,459,064.41	-1,075,04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3,451.20	1,652,822.82	1,241,622.92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29,211.77</b>	<b>1,417,873.16</b>	<b>604,175.97</b>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23,667.4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175.97 元，两者差异-727,843.37 元，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517,191.20 元影响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381,724.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7,873.16 元，两者差异-3,799,597.52 元。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公司上年度末积存应收账款实现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59,064.41 元；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导致采购规模的同比例增长，从而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52,822.82 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051,326.89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325,183.0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9,211.77 元，两者差异 7,954,394.81 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9 月，公司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按照公司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合同要求，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需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并由甲方（中国电信）验收合格后才实现风险的转移，由于中国电信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无法完成验收及收入的确认，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1,297,862.17 元；此外，2017 年 1-9 月，公司为打开市场，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从 3 个月调整为 6 个月，对于类似于中国电信这样的大客户，公司给予 6-9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 2017 年信用政策的延长，导致了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428,041.82 元。二者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通过访谈重要客户，确认其业务发生是真实的，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回函记录未见异常情况；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所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信息，核对一致，其收入是真实完整的；按照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核查公司采购、人力成本等分配归集情况，经复核，未见异常情况；结合公司项目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复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通过核查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波动是合理的；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符合实际业务情况，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及会计师进行访谈；对公司现金流量数据进行分析；对公司期后回款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明细账进行核对。

##### （二）事实依据

访谈纪要、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明细账等。

##### （三）分析过程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211.77	1,417,873.16	604,175.97
销售获现比率（%）	59.71	121.02	119.34

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获现比率基本平稳，2017 年 1-9 月变化较大，因 2017 年 1-9 月，公司为打开市场，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从 3 个月调整为 6 个月，对于类似于中国电信这样的大客户，公司给予 6-9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全年大幅下降，销售获现比率较低。但是，通过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回金额 6,843,638.00 元，占比 82.22%，经营性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99%，账面银行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债务融资尚有空间；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17 年 5 月取得股权投资款 500.00 万元，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认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加强，财务数据取得了极大改善，为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的规模。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波动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4、应收账款变动及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35,008.63 元、2,246,032.79 元及 2,953,365.36 元，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客户对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产品种类、性能提供标准化产品、个性化服务，客户主要为普通高校、中小学单位、系统集成商、运营商等桌面云应用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教育和政府以及制造业，医疗和零售行业等领域。2017 年 1-9 月，公司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中国电信成为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当期实现收入 2,323,470.14 元，由于中国电信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其账期比公司其他客户要长，2017 年 9 月底，公司对中国电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1,151.00 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2.60%；**业务特点：**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按约定日期发货、收款；**信用政策：**2015 及 2016 年，公司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3 个月，2017 年，公司为打开市场，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调整为 6 个月，对于类似于中国电信这样的大客户，公司给予 6-9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 2017 年信用政策的延长，导致了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相符；**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为主，也存在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不变；**收入变动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11,516,068.46 元、11,216,158.60 元及 5,741,085.41 元，由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匹配度不高，对于创业公司来说，属于正常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6,843,638.00 元，回款率达到 82.2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检查收货验收单，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检查各期末前后入账的发票和验收单，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部分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单等一致；抽取部分公司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核查是否按照与客户对账一致的金额开具发票，从而确认收入；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获取营业收入真实性证据。

## （二）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收入截至测试、函证等。

##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了收入对应的合同签订、验收资料以及收款情况，并对上述信息向客户实施了函证确认，未见异常。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间、项目验收时间、开票时间以及收款时间等，未见异常。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管、公司财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查看了公司期后银行收款回单、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坏账政策进行了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函证、走访记录、银行收款回单、银行对账单、公司坏账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转书等。

(三) 分析过程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年以内	7,638,244.52	91.76	2,255,135.50	98.26	2,847,582.00	94.33
1至2年	645,820.00	7.76	40,000.00	1.74	171,300.00	5.67
2至3年	40,000.00	0.48	-	-	-	-
<b>合计</b>	<b>8,324,064.52</b>	<b>100.00</b>	<b>2,295,135.50</b>	<b>100.00</b>	<b>3,018,882.00</b>	<b>100.00</b>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保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

②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收回金额	收回率
1	北京森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100.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418,400.00	418,400.00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34,500.00	-	0.0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81,855.00	-	0.0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49,920.00	49,920.00	100.00%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30,290.00	203,112.00	88.20%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198,374.00	198,374.00	100.00%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106,272.00	106,272.00	100.00%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区分公司	346,990.00	-	0.00%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65,000.00	-	0.00%
11	杭州森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0%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收回金额	收回率
12	江苏海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0,110.00	130,110.00	100.00%
13	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8,300.00	268,300.00	100.00%
14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9,550.00	249,550.00	100.00%
15	江苏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100.00%
16	连云港旗连科技有限公司	182,300.00	182,300.00	100.00%
17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51,940.00	-	0.00%
18	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4,800.00	1,054,800.00	100.00%
19	山东大唐盛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600.00	373,600.00	100.00%
20	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4,200.00	1,464,200.00	100.00%
21	苏州瀚能锂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600.00	590,600.00	100.00%
22	武汉噢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0.00%
23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4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84,020.00	463,200.00	42.73%
25	无锡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366,500.00	366,500.00	100.00%
26	无锡云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4,000.00	71.43%
27	无锡德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
28	无锡宸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623.52	-	0.00%
29	无锡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00%
30	宝应县天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80.00	-	0.00%
31	扬州市国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45,340.00	-	0.00%
32	昆山艾伯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b>8,324,064.52</b>	<b>6,843,638.00</b>	<b>82.22%</b>

尽管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额较大，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应收账款回收率已达 82.2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③辰云科技与可比公司噢易云（837979）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设置如下：

账龄	噢易云（837979）	辰云科技
1 年以内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辰云科技的坏账政策与噢易云（837979）一致。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合理，坏账政策稳健，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关于研发。（1）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公司2016年度外协加工费支出很大，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于外协研发单位是否有议价能力，与外协单位合作是否稳定，公司项目的及时交付是否对外协服务具有重大依赖，外协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

（1）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由研发中心统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技术支持、品质管理、产品实施、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管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和测试部。公司产品部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确定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立项后，研发部负责系统软件开发及整套方案的设计，技术部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职责，并完成公司产品手册编写。整个研发过程中，测试部负责配合研发部门制定研发计划，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负责本公司产品测试、质量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7年1-9月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	207,394.36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监控系统的研发	
	iDesk 桌面云系统软件的研发	828,238.98
	tmonitor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研发	229,844.68
	合计	<b>1,265,478.02</b>
2016 年度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研发	806,678.76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监控系统的研发	732,860.47
	tmonitor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研发	108,863.33
	合计	<b>1,648,402.56</b>
2015 年度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研发	875,584.96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监控系统的研发	733,076.03
	合计	<b>1,608,660.99</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相应条件的应当予以资本化，不满足相应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需同时满足）：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的研发模式、实际开展的研发活动、对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以及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开展的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所以公司将研发支出均作了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损益。

对于研发模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由研发中心统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技术支持、品质管理、产品实施、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管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和测试部。公司产品部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确定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立项后，研发部负责系统软件开发及整套方案的设计，技术部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职责，并完成公司产品手册编写。整个研发过程中，测试部负责配合研发部门制定研发计划，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负责本公司产品测试、质量管理工作。

对于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7年1-9月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监控系统的研发	207,394.36
	iDesk 桌面云系统软件的研发	828,238.98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tmonitor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研发	229,844.68
	合计	1,265,478.02
2016 年度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的研究	806,678.76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监控系统的研发	732,860.47
	tmonitor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研发	108,863.33
	合计	1,648,402.56
2015 年度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的研究	875,584.96
	基于消息队列的分布式机房监控系统的研发	733,076.03
	合计	1,608,660.99

结合公司的研发模式、对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以及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所以公司将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损益。

(2) 公司 2016 年度外协加工费支出很大，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于外协研发单位是否有议价能力，与外协单位合作是否稳定，公司项目的及时交付是否对外协服务具有重大依赖，外协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外协单位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检查企业和外协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采购合同、专利证书等。

### （三）分析过程

2016 年，公司承接了由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发包的“工业能耗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和“公共能源管控系统”开发项目，考虑到 2016 年当年公司技术能力尚不成熟，对大项目的开发尚且缺乏经验，因此，针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均采取了第三方完全外包的服务形式。

公司对于外协研发单位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是在充分参照对比市场价格的前提下选择了性价比较高的外协单位进行的技术委托开发。公司与外协单位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选择将“工业能耗大数据分析系统”以及“公共能源管控系统”这两个项目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外包，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进程中是阶段性的，是为了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多元性，并不存在对外协服务的重大依赖。项目组通过查阅采购合同，并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以及外协单位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相关合同中约定合同的成果属于委托方，且公司和外协单位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皆认可“工业能耗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公共能源管控系统”开发项目的相关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而最终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结论意见

公司对于外协研发单位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与外协单位合作较为稳定，与外协单位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在公司业务发展进程中是阶段性的，是为了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多元性，公司并不存在对外协服务的重大依赖项目，外协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争议。

**8、关于公司销售模式。**除了直销外，公司建立了渠道商销售制度，渠道商销售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向渠道商销售，合同是否含有退货条款，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2）**渠道商销售是否均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有无利用渠道商为公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涉及从学生及家长获取收入的情形并就该收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

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向渠道商销售，合同是否含有退货条款，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渠道部负责人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渠道商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公司经销商合同，并查看是否存在退货条款；对公司报告期内渠道商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查看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并核查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对公司主要渠道商报告期内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走访记录、渠道商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期后财务明细账、函证、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等。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渠道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有约定退货条款	期后是否发生退货
北京森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99.86	否	否
江苏海晨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72,649.57	否	否
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443,333.34	否	否
陕西创腾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51,128.21	否	否
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34,145.30	否	否
无锡市双舟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38,461.54	否	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有约定退货条款	期后是否发生退货
无锡市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672,222.21	否	否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74,529.92	否	否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222,991.45	否	否
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2,905.99	否	否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4,443.64	否	否
江苏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487.18	否	否
江苏嘉和天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52.99	否	否
连云港旗连科技有限公司	385,042.73	否	否
无锡德飞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8	否	否
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264.97	否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323,470.14	否	否

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有约定退货条款	期后是否发生退货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383,658.11	否	否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13,350.41	否	否
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3,197.44	否	否
无锡市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816,444.44	否	否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556,666.66	否	否
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9,230.78	否	否
无锡云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051.29	否	否
江阴市顺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401.70	否	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有约定退货条款	期后是否发生退货
江苏海晨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20,213.68	否	否
杭州森途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5,982.90	否	否
南京雷镀网络系统有限 公司	76,709.40	否	否
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38,888.89	否	否
无锡市网景计算机系统 集成有限公司	22,358.97	否	否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有约定退货条款	期后是否发生退货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1,500,915.25	否	否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370,976.99	否	否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 限公司	758,427.35	否	否
无锡市新大江科技有限 公司	146,153.85	否	否
江苏海晨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27,398.30	否	否
无锡市鑫辰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42,735.04	否	否

公司与渠道商的合作模式是，渠道商有确定要销售的最终用户时，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发至其指定地点（一般为最终用户）；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稳定后由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保障。公司与渠道商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单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实现风险报酬的完全转移。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发出，由客户

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向渠道商销售，合同不含有退货条款，未发生过退货，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2）渠道商销售是否均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有无利用渠道商为公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涉及从学生及家长获取收入的情形并就该收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经营模式、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公司与渠道商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销货清单、出库凭证、入库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判断购销合同的签署与执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回款银行流水相关单据、成本核算单、成本结转明细账、客户询证函、访谈记录等。

#### （三）分析过程

通过前期走访了解到公司与渠道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销售，向渠道商销售产品时已经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渠道商购买的商品基本上全部实现了终端销售，没有发生过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用渠道商为公司虚增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桌面云及云终端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针对教育领域，销售对象有学校、系统集成商、运营商等桌面云应用客户，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即学生、家长或教师等，因此，不涉及从学生及家长获取收入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渠道商销售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利用渠道商为公司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不涉及从学生及家长获取收入的情形，渠道商销售收入合法合规。

**9、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中补充披露如下，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经核查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并取得了其相关声明，确认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中，凡涉及原知识产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转让均实际以0元进行，涉及原货币出资部分的股权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一元的同等价格转让。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当期经营均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直接采用按出资额平价转让。由于涉及原货币出资部分各方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对应净资产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已完成所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取得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取得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取得股权转让银行流水。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银行流水等材料。

### （三）分析过程

####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2年7月	罗乘风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认缴出资 11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	0 元	由于罗乘风并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2	2012 年 11 月	葛春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桂贤。	1 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3	2013年5月	卢胜强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认缴出资 35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分别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康杰 10%的股权、康强 2.6%的股权、韩晓祥 5.3%的股权以及罗乘风 17.1%的股权。	0 元	由于卢胜强并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4	2014年1月	卢胜强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朋客、罗乘风将其持有公司 10.46%的股权（认缴出资 104.6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朋客、单康杰将其持有公司 3.36%的股权（认缴出资 33.6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朋客、韩晓祥将其持有公司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 10.6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朋客、康强将其持有公司 0.12%的股权（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朋客、罗乘风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峰、葛春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计 65 万元转让给罗乘风、周桂贤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计 2 万元转让给罗乘风。	未实缴部分 0 元/股； 实缴部分 1 元/股；	由于卢胜强、罗乘风、单康杰、韩晓祥、康强并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其他实缴部分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5	2014年7月	武汉朋客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爱萍。	0 元	股权代持，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6	2014 年 12 月	罗乘风将其持有公司 10.34%的股权以 10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程爱萍将其持有公司 14%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葛春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敏；康强将其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峰。	1 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7	2015年7月	罗乘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程爱萍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韩晓祥将其持有的公司4.24%的股权以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 葛春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东；葛春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迪；葛春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欣阳；葛春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耀富。	1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8	2016年3月	股东卢胜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迪。	1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9	2016年5月	周桂贤将其持有的公司1.33%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春；葛春、袁春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1.62%、0.36%分别以69.72万元、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霄投资；吴迪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欣阳；吴迪将其持有的公司0.33%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康杰；袁春东将其持有的公司6.3%的股权以37.84万元的价格转给单康杰。	1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10	2016年9月	袁春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迪。	1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经核查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并取得了其相关声明，确认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中，凡涉及原知识产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转让均实际以0元进行，涉及原货币出资部分的股权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的同等价格转让。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点，当期经营均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有限公司阶段武汉朋客与程爱萍曾存在代持情况外，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交易，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真实性。

##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0日，武汉朋客与程爱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朋客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爱萍。该次转让系为了简化武汉朋客对外投资辰云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委托程爱萍代为持有辰云有

限股权。

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7月6日，程爱萍分别将其代持的140万股、60万股转让给葛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目前，相关代持行为均已真实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和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需要满足两方面条件：（1）转让方转让股份的目的是为企业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2）受让方具备向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满足上述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关于业务模式。**公转书披露“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设备。”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提供云服务的能

力，是否需要利用阿里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平台，公司的业务描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一、业务分开情况”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1-5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cDesk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TCloud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2 尽职调查报告”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2 尽职调查报告”之“三、公司的独立性”之“(一)业务分开情况”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2 尽职调查报告”之“五、公司规范经营情况”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

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2 尽职调查报告”之“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2、公司治理调查”之“2-5 公司独立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4、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之“4-1 设立及存续情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公司在“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4、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之“4-8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

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cDesk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TCloud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厂房和设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采购合同、公司。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为桌面虚拟软件。桌面云技术与云计算技术密不可分，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会促进云计算技术的更新，这些技术会加速桌面云技术的向前推进，促进桌面云行业的发展。

公司具有独立提供云服务的能力，无需利用阿里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平台即可提供私有云服务。公司原主营业务描述不清晰，建议修改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四）结论意见

公司原主营业务描述不清晰，建议公司修改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1、关于子公司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简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情况”之“1、杭州辰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3) 杭州辰太报告期内财务简况**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350.20	228,078.37	0.00
净资产	777,350.87	190,374.00	0.00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3,018.86	0.00	0.00
净利润	-87,523.13	-135,126.00	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情况”之“2、无锡辰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3) 辰云恒通报告期内财务简况**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注：辰云恒通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就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司为2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未打算在本地购房或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司为2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未打算在本地购房或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9名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已充分告知未缴纳人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2018年3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春作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取得了社保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也无劳动争议仲裁败诉违法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3、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中包含工程实施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服务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该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6、技术服务”中，对公司提供的工程实施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披露如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公司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业务迁移服务、平台调优和兼容性处理服务、二次定制开发服务等。工程实施服务主要系公司免费为下游客户提供简单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公司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主要系为下游客户提供简单的软硬件安装

调试服务，不涉及复杂的建筑施工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公司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超越资质经营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公司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营业务无强制资质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主要系为下游客户提供简单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服务，无需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4、公司提供的 ECloud 教育云平台软件，包含智慧校园平台、微课平台、图书馆云空间、协同知识平台等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平台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的来源；（2）公司是否提供该内容；（3）该内容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上述平台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的来源**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公司的教育云平台软件设备。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

###### （三）分析过程

公司提供的 ECloud 教育云平台软件是一个框架性平台，是一套校级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各大中小学校，为其提供教师及学生的教学及信息服务。该平台软件只提供平台端口服务，不提供具体的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等内容。该

类资源主要根据各大中小学校自身的需求,由其自行购买并运用于具体的教学活动。

ECloud 教育云平台软件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校园平台、微课平台、图书馆云空间以及协同知识平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校级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校园平台	包括统一认证、统一门户、数校基础信息、行政办公管理、教务管理、教学、移动办公等功能模块。
	微课平台	平台充分利用移动端优势,为教师提供快捷的课程制作工具,为学生开通以课程为入口的学习环境,实现自由定制课程和在线答疑,构建以课程和教师为中心的双规并行答疑系统。
	图书馆云空间	利用虚拟化技术实现运算资源、软件程序与课程视频的集中管理,服务器按需分配运算资源,极大提高学习效果与用户体验。
	协同知识平台	为教师提供内部资源管理及分享环境,包括基于 IM 的即时通讯服务、基于私有云盘的文件管理与共享服务、基于资源库的知识预览服务等建设。帮助教师在教学研讨、德育管理和行政办公中提供文件使用支持,解决消息类、文件类、视频课程类信息的保存、分享、上交、下发的问题。

#### (四) 结论意见

公司提供的 ECloud 教育云平台软件是一个框架性平台,该平台软件只提供平台端口服务,不提供具体的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等内容。该类资源主要根据各大中小学校自身的需求,由其自行购买并运用于具体的教学活动。

#### (2) 公司是否提供该内容

#####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的教育云平台软件设备。

#####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现场核查照片。



###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文描述，公司提供的 ECloud 教育云平台软件是一个框架性平台，只提供平台端口服务，不提供具体的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等内容。

### （四）结论意见

公司不提供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等内容。

## （3）该内容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法律法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记录。

###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上文描述，公司不提供上述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同时，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相关诉讼，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四）结论意见

公司不提供课程资源、图书资源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项目组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开立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受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项目组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xqts.wuxi.gov.cn/>）、无锡市国税局（<http://wx.jsjgs.gov.cn/>）、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x.jsds.gov.cn/>）、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fda.wuxi.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

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均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载明上述相关事项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载明	章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第三十条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第三十七条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第三十八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四十条、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一百〇七条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8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一百五十二条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
10	纠纷解决机制	是	第一百九十八条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第八十一条

12	累积投票制度	是	第八十四条
1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第四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以下简称“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 应当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http://www.neep.cc)）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本条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职责。

#### 8)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 10)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 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

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12)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13) 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分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抽取公司小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获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文件；高管访谈记录；股东访谈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将《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核实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运行记录和决议情况，核实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中得到实际运行，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客户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公司名称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B008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5.26	辰云有限	2018.05.25
2	辰云 NCloud 云储存系统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3-B003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辰云有限	2018.07.07
3	辰云 TCloud 服务器虚拟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B062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23	辰云有限	2019.10.22

4	辰云 ECloud 教育云 储存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 B0629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10.23	辰云 有限	2019.10.22
5	辰云 TCloud 教育版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 件 V1.0 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	苏 DGY-2014- B0627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10.23	辰云 有限	2019.10.22
6	2U 服务器中国国家 产品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5010911 79397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08.03	辰云 有限	2019.03.03
7	迷你 PC 中国国家 产品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6010918 5383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04.05	辰云 有限	2020.03.31
8	迷你 PC (微型计算 机) 中国国家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	2016010919 2923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2.20	辰云 有限	2020.05.28
9	瘦客户机 (服务器)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11 79165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07.27	辰云 有限	2020.07.01
10	辰云 TCloud 服务器 虚拟软件 V2.0 软件 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6	江苏省软件 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 有限	2021.08.21
11	辰云 ECloud 教育云 平台软件 V1.0 软件 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5	江苏省软件 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 有限	2021.08.21

12	辰云 cDesk 多媒体广播教学软件 V1.0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3	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3.0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7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4	一体式电脑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01 9844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7.12	辰云有限	2022.02.02
15	CMMI3 认证证书	31632	北京捷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5	辰云股份	2021.01.24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10 软件开发业”。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公司生产的信息技术设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因此公司产品需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911793975 的《2U 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601091853834 的《迷你 PC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601091929231 的《迷你 PC（微型计算机）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10911791658 的《瘦客户机（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编号为 2017010901984486 的《一体式电脑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



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2U 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迷你 PC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迷你 PC (微型计算机)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瘦客户机(服务器)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一体式电脑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这些许可证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2 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所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都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中国质量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

## 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一）尽调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查阅法律法规等。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产品及目录等。

### （三）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0 软件开发业”。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公司生产的信息技术设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因此公司产品需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911793975 的《2U 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601091853834 的《迷你 PC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601091929231 的《迷你 PC（微型计算机）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10911791658 的《瘦客户机（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编号为 2017010901984486 的《一体式电脑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目前，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公司名称	有效期限
----	------	------	------	------	------	------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B 0087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7.05.26	辰云 有限	2018.05.25
2	辰云 NCloud 云储 存系统软件 V1.0 软 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3- B0032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3.07.08	辰云 有限	2018.07.07
3	辰云 TCloud 服务器 虚拟软件 V1.0 软件 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 B0628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10.23	辰云 有限	2019.10.22
4	辰云 ECloud 教育云 储存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 B0629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10.23	辰云 有限	2019.10.22
5	辰云 TCloud 教育版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 件 V1.0 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	苏 DGY-2014- B0627	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10.23	辰云 有限	2019.10.22
6	2U 服务器中国国家 产品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5010911 79397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08.03	辰云 有限	2019.03.03
7	迷你 PC 中国国家 产品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6010918 5383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04.05	辰云 有限	2020.03.31
8	迷你 PC (微型计算 机) 中国国家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	2016010919 2923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2.20	辰云 有限	2020.05.28

9	瘦客户机（服务器）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11 7916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27	辰云有限	2020.07.01
10	辰云 TCloud 服务器 虚拟软件 V2.0 软件 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1	辰云 ECloud 教育云 平台软件 V1.0 软件 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2	辰云 cDesk 多媒体 广播教学软件 V1.0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3	辰云 cDesk 教育版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3.0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C-2016-B 0367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22	辰云有限	2021.08.21
14	一体式电脑中国 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7010901 9844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7.12	辰云有限	2022.02.02
15	CMMI3 认证证书	31632	北京捷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5	辰云股份	2021.01.24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所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

## 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尽调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查阅公司经营范围等。

###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等。

###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0 软件开发业”。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都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中国质量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都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中国质量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一) 尽调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等。

**(三) 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过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2U 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迷你 PC 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迷你 PC（微型计算机）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瘦客户机（服务器）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一体式电脑中国国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这些许可证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2 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格、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

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1) 经核查，公司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但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更换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了《法律顾问聘请协议》，项目正式启动后，由于路途遥远，导致公司与律所之间沟通不顺畅，进而影响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进度。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11 月解除了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为保证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的顺利推进，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签订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申报律师。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情况。因此，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作出披露：“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公司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无需申请豁免披露；反馈意见已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中对公司员工结构修改披露如下：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结构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3.16%
行政人员	3	7.89%
财务人员	3	7.89%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	47.37%
采购与销售人员	9	23.69%
合计	38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8	47.37%
31-40岁	18	47.37%
41-50岁	2	5.26%
合计	38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8	21.05%
本科	18	47.37%
专科	12	31.58%

合计	38	100%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司为 2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未打算在本地购房或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在“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之“1、业务调查”之“1-3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之“二、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中，对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构成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一) 科研机构及人员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由研发中心统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技术支持、品质管理、产品实施、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管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和测试部。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8 人。

研发与技术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3	16.67%
本科	11	61.11%
专科	4	22.22%
合计	18	100.00%

研发及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13	72.22%
31-40岁	5	27.78%
合计	18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在“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

职调查工作表”之“1、业务调查”之“1-3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中，对公司员工构成情况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3.16%
行政人员	3	7.89%
财务人员	3	7.89%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	47.37%
采购与销售人员	9	23.69%
合计	38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	47.37%
31-40 岁	18	47.37%
41-50 岁	2	5.26%
合计	38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8	21.05%
本科	18	47.37%
专科	12	31.58%
合计	38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司为 2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未打算在本地购房或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对公司报告期后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1,001,0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辰云 CY4500 服务器、辰云 CA100 云终端、AOC 12080SW 显示器和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668,920.00	2015.09.22	履行完毕
3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1,050,00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4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公共机构能源管控系统	790,000.00	2015.12.06	履行完毕
5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工业能耗大数据分析系统	2,360,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新大江科技有限公司	云终端、服务器、辰云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1.0、辰云 cDesk 多媒体广播教学软件 V1.0 和辰云 NCloud 云存储系统软件 V2.0	613,000.00	2016.03.01	履行完毕
7	南京理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辰云 TCloud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1.0 和高性能服务器	1,020,000.00	2016.05.16	履行完毕
8	无锡市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云终端、一体机、显示器和辰云 TCloud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1.0	757,700.00	2016.05.28	履行完毕
9	上海凯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环境搭建服务及维护和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及维护	700,000.00	2016.09.12	履行完毕
10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云桌面产品及服务	1,040,550.00	2016.09.18	履行完毕
11	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云终端、桌面虚拟化软件辰云科技 cDesk V3.1、键鼠套装等	1,208,841.00	2016.10.12	履行完毕
12	苏州瀚能锂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Cloud 云存储软件 V1.0 和定制研发服务	800,000.00	2017.04.15	履行完毕
13	苏州瀚能锂	辰云 TCloud 服务器虚拟化软	650,600.00	2017.06.18	履行

	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件 V1.0、戴尔台式机和戴尔服务器			完毕
14	西安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3.0	803,2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15	巨野县祥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桌面、多媒体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和校园网络设备	2,180,025.00	2017.09.13	履行完毕
16	巨野县祥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桌面、多媒体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和校园网络设备	1,012,125.00	2017.09.13	履行完毕
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金湖城南学校云桌面项目	744,390.00	2017.10.12	履行完毕
18	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云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790,000.00	2017.11.16	履行完毕
19	山东鑫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615,000.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20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桌面虚拟化系统	1,500,000.00	2017.11.20	履行完毕
21	江苏明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阴市公安局云桌面项目	612,600.00	2017.11.2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于“ARM 的云终端方案”样机	365,000.00	2015.04.17	履行完毕
2	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ARM 的云终端方案（二期）	1,560,0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3	青岛海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能耗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研发	1,98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4	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机构能源管控系统	620,000.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5	江苏瑞倍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	360,80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6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式机 3020	387,843.86	2016.03.25	履行完毕
7	南京康仕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499,720.00	2016.04.26	履行完毕
8	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834,000.00	2016.05.10	履行完毕
9	无锡硅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415,000.00	2016.05.15	履行完毕
10	南京洛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01,80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11	深圳海兰电子有限公司	一体机	331,170.00	2016.09.14	履行完毕
12	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	简历云平台产品销售及服务	350,00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13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创存储 cProc 云处理平台软件 V1.0	300,000.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	383,664.00	2017.04.07	履行完毕
15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一体机	333,720.00	2017.04.1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华科智能有限公司	云终端	390,000.00	2017.04.28	履行完毕
17	深圳海兰电子有限公司	一体机	374,901.00	2018.02.09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系向第三方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辰云股份	无锡天安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1-406	455.74 m <sup>2</sup>	三年合计 382,800 元	2017.10.01-2020.09.30	正在履行
2	辰云股份	南京理达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光华路 129-3 号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 A2 栋 2 层 206、207 室	208 m <sup>2</sup>	97,344 元/年	2017.06.09-2018.06.08	正在履行
3	杭州辰	黄泽华	杭州滨江区江	82 m <sup>2</sup>	4,467 元/	2017.06.06-	正在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太		畔云庐 5-1-1601		月	2018.06.05	
4	杭州辰太	黄泽华	杭州滨江区江畔云庐 5-1-1601	82 m <sup>2</sup>	4,467 元/月	2016.06.06-2017.06.05	履行完毕
5	杭州辰太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702 室	172.18 m <sup>2</sup>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11,521.71 元, 第二年每月租金为 11,982.58 元, 第三年每月租金为 12,443.45 元	2016.08.08-2019.08.07	履行完毕
6	辰云有限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506 号房屋	233 m <sup>2</sup>	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 按季度收取	2014.01.16-2015.01.15	履行完毕
7	辰云有限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506 号房屋	233 m <sup>2</sup>	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 按月度收取	2015.01.16-2016.01.15	履行完毕
8	辰云有限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506 号房屋	233 m <sup>2</sup>	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 按月度收取	2016.01.16-2017.01.15	履行完毕
9	辰云有限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506 号房屋	233 m <sup>2</sup>	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 按季度收取	2017.01.16-2018.01.15	履行完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0	辰云有限	南京理达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光华路129-3号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A2栋2层206、207室	208 m <sup>2</sup>	97,344 元/年	2015.06.09-2016.06.08	履行完毕
11	辰云有限	南京理达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光华路129-3号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A2栋2层206、207室	208 m <sup>2</sup>	97,344 元/年	2016.06.09-2017.06.08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7.01.16-2018.01.15）提前解除。杭州辰太与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6.08.08-2019.08.07）提前解除。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辰云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0110300012-2017年（新吴）字00232号	100.00	2017.09.13-2018.06.12	正在履行
2	辰云有限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2017081540号	300.00	2017.08.15-2018.08.14	正在履行
3	辰云有限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2017091540号	100.00	2017.09.15-2018.09.14	正在履行
4	辰云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FWLD321-2017-THXC002	100.00	2017.06.01-2018.05.31	履行完毕
5	辰云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0110300012-2016年（新吴）字00257号	100.00	2016.09.30-2017.03.27	履行完毕
6	辰云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0110300012-2017年（新吴）字00076号	100.00	2017.03.13-2017.09.13	履行完毕
7	辰云	中国建设银行	FWLD321-2016-	100.00	2016.05.18-	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THXC002		2017.05.18	完毕
8	辰云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FWLD321-2015-THXC002	60.00	2015.04.24-2016.04.23	履行完毕
9	辰云有限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2016090940号	100.00	2016.09.09-2017.09.07	履行完毕
10	辰云有限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5090801号	100.00	2015.09.08-2016.09.07	履行完毕
11	辰云有限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Ba1008231601280003	20.00	2016.01.29-2016.07.28	履行完毕
12	辰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32010120180001791	100.00	2018.02.06-2019.02.05	正在履行
13	辰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32010120180000869	150.00	2018.01.18-2019.01.17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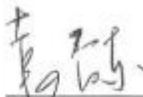
注：公司已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的 100 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FWLD321-2017-THXC002）。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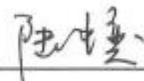
  
葛春

  
吴迪

  
袁春东

  
单康杰

  
王欣阳

  
陆中突

  
杨承萱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武冠群： 武冠群

项目负责人：

崔文俊： 崔文俊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 琅： 刘琅

姜 雪： 姜雪

宋振豪： 宋振豪

倪沁远： 倪沁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